广州关于07年学历文凭毕业登记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5/2021\_2022\_\_E5\_B9\_BF\_ E5 B7 9E E5 85 B3 E4 c67 225659.htm 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 学校: 根据省考办的通知, 2007年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毕业登 记,按照粤考办[2002]5号文和粤考试中心[2002]24号文的有 关规定办理。为了保证毕业生相片信息采集的质量,考生摄 像由学校提前组织到广州市符合标准的自学考试电子照片采 集处理网点照相。9月57日集中带队到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(下简称广州招考办)打印"毕业生登记表"中的自 然情况,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各校于5月25日至7 月11日组织考生携带"学历文凭准考证"、"身份证"到自 学考试电子相片采集点(见广州招考网自学考试专栏"网上 服务大厅")照相,并到广州市招考办自考科预领"毕业生 名册"和"考生自然情况表"。二、9月56日及7日上午两天 半进行学历文凭毕业登记,各校必须落实保证通知到考生, 集中带队到广州招考办对外办公大厅(建设六马路十六号三 楼)办理,各校考生毕业登记的具体时间详见附表。三、考 生领取一式两份"毕业生登记表"后,学校要指导考生填写 有关栏目,并于当天或次日收齐考生的"毕业生登记表"。 四、试点学校收齐考生的"毕业生登记表"后,按粤考试中 心[2002] 24号文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,务必于9月12日 到广州招考办上交"毕业生名册"和"毕业生登记表"等材 料。逾期上报者,推迟到下一届办理。 联系人:黄老师联 系电话:83862072、838680808502 附件一:各校考生毕业登记 安排表 附件二:广州市2007年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

书申办手续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